

##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原独立董事徐莉萍女士、现任独立董事王林先生、赵文挺先生、伍中信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根据公司独立董事自查及其在公司的履职情况，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徐莉萍女士、王林先生、赵文挺先生、伍中信先生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，其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5日